

政策汇编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

目录

第一篇：银行信贷篇.....	8
银税互动业务.....	9
一、政策名称.....	9
二、服务模式.....	9
三、关键点.....	10
四、创新服务载体.....	10
无还本续贷业务.....	12
一、政策名称.....	12
二、定义及适用范围.....	12
三、对象条件.....	12
四、注意事项.....	13
五、激励措施.....	13
应收账款融资平台业务.....	15
一、平台简介.....	15
二、适用范围.....	15
三、平台注册基本流程.....	15
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	17
一、政策依据.....	17
二、概念解释.....	17
三、受益范围.....	17
四、操作流程.....	18
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收增值税政策.....	23
一、政策依据.....	23
二、政策主要内容.....	23
三、主要受益群体或范围.....	24
四、主要操作流程.....	24
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25
一、政策依据.....	25
二、概念解释.....	25
三、申请条件.....	26
四、申请程序.....	26
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27
一、概念解释.....	27
二、受益范围.....	27
三、贷款用途、额度、期限和利率.....	27
四、业务办理流程.....	28
蚂蚁金服普惠金融业务.....	30

一、政策依据.....	30
二、申请适用对象.....	31
三、申报条件.....	31
四、信贷审批发放流程.....	31
五、产品说明.....	32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	33
一、政策依据.....	33
二、政策内容.....	33
三、受益范围.....	33
四、操作流程.....	34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	37
一、政策依据.....	37
二、概念解释.....	37
三、申报门槛.....	37
四、申请材料.....	38
五、注意事项.....	39
企业跨境融资.....	40
一、政策依据.....	40
二、概念解释.....	40
三、受益主体.....	40
四、申请材料.....	40
五、注意事项.....	41
六、办理流程.....	42
企业境外放款.....	44
一、政策依据.....	44
二、概念解释.....	44
三、申报门槛.....	44
四、申请材料.....	44
五、注意事项.....	45
联合授信管理相关政策.....	50
一、政策依据.....	50
二、背景和意义.....	50
三、参与范围.....	51
四、组织安排.....	51
五、运行机制.....	52
六、对企业合法权益的保障.....	53
债权人委员会相关政策.....	54
一、政策依据.....	54
二、主要操作模式.....	54
三、受益范围.....	55
四、操作流程.....	55
“人才贷”有关政策.....	57
一、政策依据.....	57
二、“人才贷”介绍.....	57

三、贷款对象.....	57
四、申请流程.....	57
第二篇：资本市场篇.....	58
多层次资本市场补助政策.....	60
一、政策依据.....	60
二、申报主体.....	60
三、运作程序.....	60
直接债务融资引导奖励.....	62
一、政策依据.....	62
二、申报主体.....	62
三、运作程序.....	62
私募股权基金绩效奖励.....	64
一、政策依据.....	64
二、申报主体.....	64
三、运作程序.....	64
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税政策.....	66
一、政策依据.....	66
二、支持标准.....	66
第三篇：保险篇.....	67
保险补偿政策.....	68
一、政策依据.....	68
二、支持标准.....	68
三、申报程序.....	68
四、有关要求.....	69
“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政策.....	70
一、政策依据.....	70
二、概念解释.....	70
三、受益范围.....	70
四、贷款额度及融资成本.....	70
五、补贴政策.....	71
专利权“政银保”融资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72
一、政策依据.....	72
二、概念解释.....	72
三、申报门槛.....	72
四、运作程序.....	73
五、补贴政策.....	73
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政策.....	75
一、政策依据.....	75
二、支持标准.....	75
三、申报条件.....	76
四、申报程序.....	76
五、有关要求.....	76
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78
一、政策依据.....	78

二、概念解释.....	78
三、财政补贴险种主要标的.....	78
四、补贴政策.....	79
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	81
一、政策依据.....	81
二、概念解释.....	81
三、申报门槛.....	81
四、补贴政策.....	81
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政策.....	83
一、政策依据.....	83
二、概念解释.....	83
三、受益范围.....	83
四、保险责任范围.....	83
五、责任限额及费率.....	84
第四篇：地方金融篇.....	86
打击逃废金融债务政策.....	87
一、政策依据.....	87
二、适用范围.....	87
三、工作模式.....	88
四、工作流程.....	89
山东省民间融资机构业务许可申报策.....	93
一、法定依据.....	93
二、申请主体.....	93
三、办理条件.....	93
四、申请材料.....	94
五、办理流程.....	96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申报流程及有关扶持政策.....	97
一、政策依据.....	97
二、申报流程.....	97
三、扶持政策.....	98
山东省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政策.....	100
一、申请主体.....	100
二、办理依据.....	100
三、办理条件.....	100
四、申请材料.....	101
五、办理流程.....	103
山东省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	104
一、政策依据.....	104
二、本办法中所适用的金融机构（注册地在青岛的除外）.....	105
三、引导资金奖补项目.....	105
四、申报流程.....	109
五、其他奖励申报流程.....	110
齐鲁金融之星政策.....	112
一、支持对象.....	112

二、支持政策.....	112
三、申报条件.....	112
四、政策依据.....	113
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政策.....	114
一、支持对象.....	114
二、支持政策.....	114
三、申报条件.....	115
四、政策依据.....	115
第五篇：疫情篇.....	116
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相关政策.....	117
一、政策依据.....	117
二、政策内容.....	117
关于实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122
一、政策依据.....	122
二、概念解释.....	122
三、申请.....	123
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	126
一、政策依据.....	126
二、概念解释.....	126
三、补偿对象.....	126
四、补偿标准.....	127
五、补偿条件.....	127
六、补偿程序.....	127
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	129
一、政策依据.....	129
二、受益范围.....	129
三、工作程序.....	129
贷款业务资金接续.....	131
一、政策依据.....	131
二、受益范围.....	131
三、业务办理.....	131
有效发挥地方金融组织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政策.....	135
一、政策依据.....	135
二、优惠政策.....	135

第一篇：银行信贷篇

银税互动业务

一、政策名称

2018年12月12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银保监局、省税务局联合出台了《关于深化“银税互动”促进全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鲁金监字〔2018〕89号）。

二、服务模式

税务部门负责推送纳税信用 A-D 级企业名单、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信息以及列入失信“黑名单”的纳税人名单。在依法合规、企业授权的前提下，税务部门向银行机构提供各级企业纳税信息，化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

鼓励银行机构通过签订合作协议、接入银税服务平台等方式，积极参与“银税互动”合作。根据企业经营特点和实际需求，研究推出银税合作专项信贷产品。对符合授信条件企业，银行机构要开通绿色审批通道，简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期限，提高贷款审批和发放效率，确保“应贷尽贷、应贷快贷”。推动银行机构结合银税服务平台，主动对接企业融资需求，创新融资服务模式，促进“线上对接”和“线下服务”有机融合。

鼓励各级税务部门与合作银行机构探索开展多领域服务合作。银行机构积极配合税务部门，依法依规查询并提供

纳税人银行账户、资金往来等信息，为税务部门加强税收管理提供便利。税务部门全力落实各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税收政策，充分利用银行机构网点密集、便利性高的优势，为纳税人提供税务、银行一体化自助服务。

三、关键点

鼓励银行机构对已有纳税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纳税信用等级不低于 B 级的小微企业发放“银税互动”贷款。鼓励银行机构针对纳税守信、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的小微企业发放信用贷款，给予利率优惠，并加快审批进度，从企业提出申请到最终放款，在材料齐全情况下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办完。

企业需要融资担保服务的，税务部门会同工信部门可将企业相关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符合融资担保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可以企业近 2 年年平均纳税额的 1-5 倍核定担保额度。对于单户小微企业贷款 1000 万元以下的，年化担保费率 2%（含）以下的“银税互动”担保业务，按照规定给予降费奖补和代偿补偿。

四、创新服务载体

2019 年 1 月 4 日，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山东银保监局等部门在济南举办山东省“银税互动”签约暨融资服务平台启用仪式。该平台基于互联网应用，目前已实现

金融产品展示、在线申请贷款、扶持政策宣导以及税务部门查询银行账户等 4 类功能。

无还本续贷业务

一、政策名称

2018年12月26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进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的指导意见》（鲁金监字〔2018〕103号）。

二、定义及适用范围

无还本续贷指对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小微企业，经其主动申请，银行业机构可以提前按新发放贷款的要求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符合相关条件的，在原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前与小微企业签订新的借款合同，需要担保的签订新的担保合同，落实借款条件，通过新发放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等形式，允许小微企业继续使用贷款资金。

无还本续贷适用于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及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

三、对象条件

小微企业申请无还本续贷至少应满足以下条件：

1. 依法合规经营，贷款投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环保政策和信贷政策；

2.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虽遇到临时性流动资金周转困难，但实际具备还款能力；

3.信用状况良好，还款意愿强，没有挪用贷款资金、欠贷欠息等行为；

4.原流动资金周转贷款为正常类，且符合新发放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条件和标准；

5.银行业机构基于审慎经营及合规管理目的要求的其他条件。

各银行业机构依法独立进行风险判断并开展业务。无还本续贷业务不适用于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房地产企业等类型小微企业。

四、注意事项

无还本续贷是一项缓解生产经营正常且合规守法的企业资金周转困难的鼓励政策，而不是救济政策，不能将无还本续贷理解为“不用归还本金”，其重点是“续贷”，通过提前审贷、批贷，缩短资金接续间隔，提高小微企业资金使用效率。

五、激励措施

1.建立健全正向激励机制。金融监管部门结合无还本续贷业务开展情况，针对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激发银行业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的内生动力。完善考核激励机制，财政对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较好的银行业机构予以奖励，突出正向

激励和示范引导。

2.建立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对银行业机构依法合规向小微企业发放无还本续贷贷款（仅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不含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贷款），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发放贷款确认为不良部分的，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按照规定给予合作金融机构贷款本金30%的损失补偿。

应收账款融资平台业务

一、平台简介

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是由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牵头组织的服务于应收账款融资的金融基础设施，是在全国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的基础上搭建的，通过互联网为应收账款融资交易中的各参与机构提供服务。该平台于2013年底上线运行。

该平台通过提供应收账款融资信息合作服务，推动解决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目前，平台已实现应收账款债务人对账款的确认，债权人与资金提供方间融资需求信息的传递和反馈，及应收账款转让/质押通知的发送等；探索与供应链核心企业、商业银行进行系统对接，通过融资相关信息的线上自动传递，实现全流程、高效率、可持续的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

截至2018年末，我省已注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用户9496家，累计促成融资1.09万笔、4850亿元。

二、适用范围

有应收账款融资需求的机构（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等）、依法可以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都可以加入平台。

三、平台注册基本流程

第一步：登录平台网站，填写注册信息，申请用户名和密码；

第二步：将加盖公章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机构用户开通申请表》和身份证明材料上传彩色扫描件或寄至中征登记公司；

第三步：从与机构法定注册名称一致的银行账户，向中征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账 100 元人民币，用以验证身份真实性；

第四步：中征登记公司收到上述材料后为机构开通用户权限，完成用户注册；

第五步：开通用户权限后，中征登记公司将 100 元人民币按原路径退回机构转账银行账户。

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

一、政策依据

2017年10月1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管理办法（试行）》（鲁政办字〔2017〕159号），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在全省正式上线运行。

二、概念解释

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是集企业融资需求信息征集、发布、查询，融资对接、反馈、督导，及数据统计、分析、评估于一体的常态化线上融资服务系统。该系统遵循政府推动、部门协作、信息共享、金融支持、高效便捷的运行原则，为银企对接提供通道服务，包括两个模块：一是依托“山东政务服务网”、“山东省政府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开通的“企业融资需求征集”模块；二是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基于山东省金融城域网开发上线的“银企融资需求对接”模块。

三、受益范围

全省企业都可以在互联网登陆“山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融资需求，信息提交后融资服务网络系统将自动匹配企业的相关信用信息，人民银行将这些信息直接通过系统推送

给全省 1.5 万家银行基层网点，各级银行业务人员均可在线上实时查看、联系对接，变过去 1 家银行为 1 家企业服务为多家银行为 1 家企业服务。系统通过让数据“多跑路”，银企“少跑腿”，有效缓解了企业融资难题。2019 年 1 月 11 日，省政府办公厅正式推出“爱山东”APP，企业只需通过手机下载 APP，登录认证后，足不出户即可申请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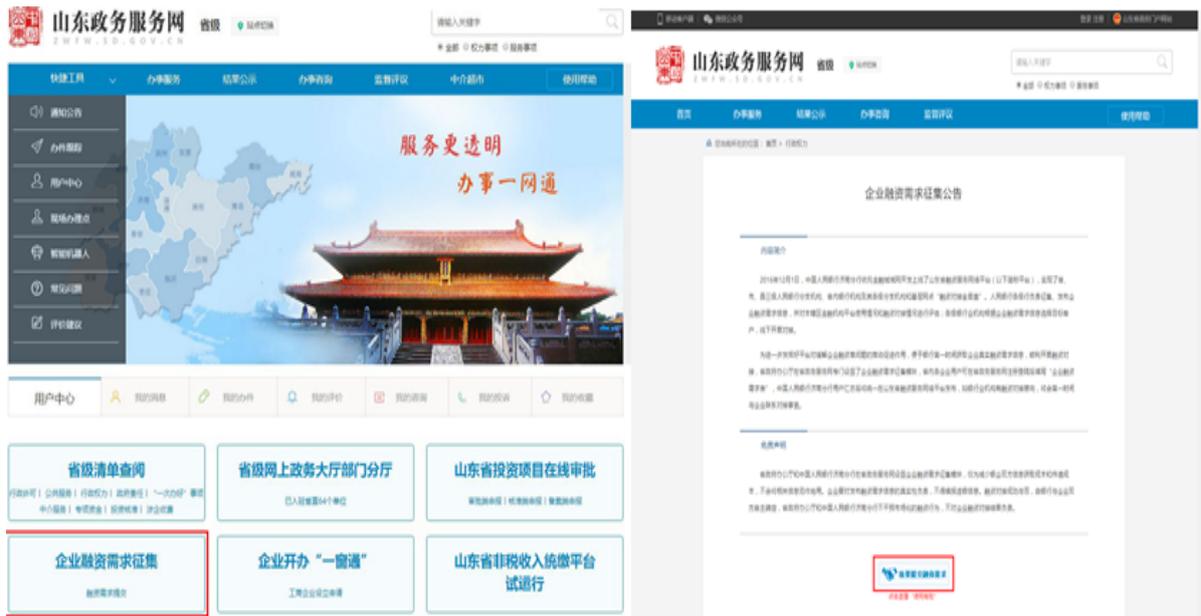
四、操作流程

需要发布融资需求的企业客户可按以下程序进行操作

(一) 注册及登录。用户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省级网上



政务大厅（网址：<http://zwfw.sd.gov.cn/>），点击右上角“登录注册”（新用户需注册账号，已注册用户可点击登录），按系统提示进行登录/注册。



(二) 身份认证。登录/注册后，自动进入用户中心页面，点击“请认证”，系统将自动对用户基础信息进行比对，比对通过的用户显示“已认证”，可提报融资需求，已认证用户不需重复认证。

(三) 进入申报页面。返回山东政务服务网省级网上政务大厅，点击右下角“企业融资需求征集”，进入申报页面，点击“我要提交融资需求”提报申请。

(四)提交申请。进入信息填报页面，按系统提示，依次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企业融资需求信息表，并点击“提交”，完成企业融资需求提报。



申报事项：企业融资需求征集

当前系统时间：2017年03月16日

业务申办流程：[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 -> [填写业务申办表单](#) -> [上传附件](#) -> [提交申请](#)

申报证件类型	<input type="radio"/> 个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企业 <input type="radio"/> 项目	
*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text" value="企业融资需求征集"/>	
* 是否多证合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组织机构代码发证日期	<input type="text"/>	
组织机构代码发证机构	<input type="text"/>	组织机构代码有效期起 <input type="text"/>
组织机构代码发证截止	<input type="text"/>	机构英文名称 <input type="text"/>
*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text"/>	*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类型代码	<input type="text"/>	企业类型名称 <input type="text"/>
* 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text"/>	法定代表人类型 <input type="text"/>
* 法人证件名称	<input type="text"/>	* 法人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 联系人
登记注册日期	<input type="text"/>	* 单位注册地址
* 经营范围(范围/主营)	<input type="text"/>	

[返回注册人信息](#) [下一步](#) [取消](#)

申报事项：企业融资需求征集

当前系统时间：2017年03月16日

业务申办流程：[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 -> [填写业务申办表单](#) -> [上传附件](#) -> [提交申请](#)

企业融资需求信息表

单位名称	<input type="text"/>	单位名称	<input type="text"/>
企业名称	企业融资需求征集		
企业地址	单位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情况	登记注册日期/登记注册日期/登记注册日期		
证件类型	法人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110101199901014057

申报事项：企业融资需求征集

当前系统时间：2017年8月19日

业务办理流程：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填写业务申办表单->[上传附件](#)->提交申请

编号	文件名称	提交方式	附件列表	表格下载
1	申请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纸质	申请人到单位窗口提交纸质文件	

[上一步](#) [暂存](#) [提交](#)



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收增值税政策

一、政策依据

2018年7月1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随后，中国银保监会印发了《关于落实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18〕1536号），对政策落实的相关要求、流程进一步细化和明确。

二、政策主要内容

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二）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

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三、主要受益群体或范围

本政策直接受益群体为完成上一年度“两增两控”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完成“两增两控”情况，以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金融机构应将政策红利及时传导到小微企业，进一步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成本水平。

四、主要操作流程

（一）评估认定方式。以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单位实施评估。法人机构总体达到了上述“两增两控”标准，其所有分支机构均符合本次免税条件。法人机构总体未达到上述标准，其所有分支机构均不符合本次免税条件。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受上述条件限制，所有机构均可纳入本次免税范围。（二）名单审定。银保监会负责审定符合条件的会管银行业金融机构名单；各银保监局负责审定辖内符合条件的地方性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名单。（三）系统通报。银保监会负责汇总所有符合免税条件的机构名单，并在系统内进行通报。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将通报转发至分支机构，并以此为据，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免税事宜。

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一、政策依据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号）文件精神，切实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制定了《山东省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工〔2019〕1号。

二、概念解释

办法所称小微企业是指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不含青岛）注册并从事生产经营，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的小型、微型企业，以及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金融、类金融和房地产行业暂不纳入范围。

小微企业贷款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包括向小微企业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发放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性贷款。

省级风险补偿资金由省财政筹集安排，由省财金集团设立专户进行管理。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面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不含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贷款）确认为不良部分，省级风险补偿资金给予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本金30%的损失补

偿。

三、申请条件

对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的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省级风险补偿资金可给予损失补偿：

（一）2019年至2021年发生的贷款项目。

（二）贷款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

（三）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

（四）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以及参与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

四、申请程序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小微企业贷款逾期认定为不良后，应统一汇总系统内各分支机构符合补偿条件的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情况，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风险补偿申请并汇总省财金集团初审。省财金集团在收到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的不良贷款补偿申请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告知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对审核结果申请复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应对省财金集团审核结果进行复核，下达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拨付计划。省财金集团应及时按照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拨付计划拨付资金。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直接将补偿资金用于冲抵贷款本金损失。在认定不良贷款责任人责任时，也应扣除财政已补偿

的资金。

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一、概念解释

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对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担保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

二、受益范围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对象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对上述群体中的妇女，应纳入重点扶持范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对象为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应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股东社会声誉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乱纪行为，无重大诉讼案件。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

三、贷款用途、额度、期限和利率

创业担保贷款应当用于借款人创业的开办经费和经营所需资金，不得转借他人使用，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有价证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用途。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15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个人贷款按2年全额贴息，对小微企业贷款按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同期最长2年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还款后可持续提供创业贷款担保和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每次贴息年限最长为2年。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贷款利率可在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基础上上浮1个百分点。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贷款）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

四、业务办理流程

创业担保贷款按照“借款人依规定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机构按职责尽职调查、经办金融机构审核放贷、财政部门按规定贴息”的流程办理。主要包括：一是借款人可持相关资料向创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也可通过创业担保

贷款资金管理系统进行初步审核，审核通过后，到创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相关材料。二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借款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进行审核，对资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及时出具资格认定证明。三是借款人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资格认定证明，向受托担保机构和经办金融机构提出担保、贷款申请。四是对符合条件、资料齐全的借款人，担保机构、经办金融机构对其创业项目的有关情况、信用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等进行调查、审核。对调查合格并符合担保、贷款条件的，与借款人签订担保、借贷合同，经办金融机构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对不符合贷款条件的，及时通知借款人并说明原因。

蚂蚁金服普惠金融业务

一、政策依据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2018年2月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指出：普惠金融重点要放在乡村，要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金融需求。2019年2月12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五部委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国家对于金融助力乡村振兴的方向。2019年2月22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鼓励发展农村普惠金融，健全小农户信用信息征集和评价体系，探索完善无抵押、无担保的小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政策，鼓励产业链金融、互联网金融在依法合规前提下为小农户提供金融服务。发展普惠金融是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板块，也是破解金融供给侧改革“最后一公里”难题的重要抓手。农民群体资金需求大多呈现“小金额”、“短周期”“无有效抵押物”的特点，普遍期待能够有符合农民实际需求且操作流程简单的金融产品。但传统模式下的普惠金融仍

面临着地域发展不均衡、服务覆盖面不足、商业可持续难实现等诸多难题。《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提到“引导持牌金融机构通过互联网和移动终端提供普惠金融服务，促进金融科技与农村金融规范发展。”为践行普惠金融，蚂蚁金服旗下网商银行借助多年来积累的大数据+互联网技术，应用政府在行政行为和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农户涉农数据，在有安全保障的环境下建立区域专属数据库和授信模型，为农民群体提供免担保、无抵押、无人工干预的数据化纯信用贷款，支持农户生产经营。

二、申请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电商创业者、个人消费者和农村用户等普惠金融适用群体。

三、申报条件

政府提供名单内用户群体、年龄在 23-65 周岁、支付宝实名用户、无重大疾病、无赌博和吸毒行为、无欠债不还行为、无法院被执行信息。

四、信贷审批发放流程

支付宝点击“城市服务”，如区县已开通，则自动定位到本地城市服务频道；

点击本地城市服务中的“普惠金融”入口；

点击“去借钱”、点击“试试能贷多少钱”、输入“姓名、身份证号”、勾选“同意授权”、点击“确认提交”，1-3 分钟收到短信，如“获贷 5 万元”，点击“放款”即可放款到账。

五、产品说明

额度：0.1~30W

期限：授信有效期 6 月，单笔最长期限 12 月；

利率：按日计息，千人千面，平均日息 0.33‰；

还款方式：等额本金，按月归还；

担保方式：无抵押、免担保，纯信用。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

一、政策依据

为贯彻落实《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发〔2015〕74号）加快建立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根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6〕8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给予一定补贴，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主动填补农村金融服务空白，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

二、政策内容

我省各级财政结合中央资金，对批准设立时间、当年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量、年均存贷比、当年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占全部贷款平均余额的比例等指标满足《山东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金〔2017〕17号）规定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财政部门按照不超过其当年贷款平均余额的2%给予补贴。

三、受益范围

可享受该政策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是指经银监会批准设立的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3类农村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可享受补贴政策的期限，为自该农村金

融机构开业当年（含）起的3年内。农村金融机构开业超过享受补贴政策的期限后，无论该农村金融机构是否曾经获得过补贴，都不再享受补贴。如果农村金融机构开业时间晚于当年的6月30日，但开业当年未享受补贴，则享受补贴政策的期限从开业次年起计算。同时，相应金融机构还应满足当年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村镇银行的年均存贷比高于50%（含50%）、当年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占全部贷款平均余额的比例高于70%（含70%）等条件。

四、操作流程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汇总辖区内相应资金申请材料，于每年2月28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负责审核汇总全省专项资金申请材料，于每年3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和专员办。专员办对省财政厅报送的专项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于每年4月30日前出具审核意见报送财政部，并抄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据此拨付相应资金。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

一、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服务实体经济，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9年3月发布了《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9〕7号印发）。

二、概念解释

政策中所称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是指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资金，办理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管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等业务。

跨国公司是以资本联结为纽带，由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联合体。主办企业是指取得跨国公司授权履行主体业务备案、实施、数据报送、情况反馈等职责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一家境内公司。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其从事跨境资金交易应遵守行业管理部门的规定。成员企业是指跨国公司内部相互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家公司，分为境内成员企业和境外成员企业。与主办企业无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但属同一母公司控股的兄弟公司可认定为成员企业。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作为主办企业的除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和房地产企业不得作为主办企业或成员企业参与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

三、申报门槛

满足以下条件的跨国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选择一家境内企业作为主办企业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成员企业资金，开展集中外债额度、集中境外放款额度、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中的一项或多项业务：

1. 具备真实业务需求；
2. 具有完善的跨境资金管理架构、内控制度；
3. 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电子系统；
4. 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超过 1 亿美元（参加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境内成员企业合并计算）；
5. 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外汇违规行为）；
6. 主办企业和境内成员企业如为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 A 类；
7. 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审慎监管条件。

四、申请材料

跨国公司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应通过主办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向所属外汇分局、管理部备案，提交以下材料：

1. 备案申请书（包括跨国公司及主办企业基本情况、拟开展的业务种类、成员企业名单、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股权结构情况、拟选择的合作银行情况等）；
2. 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

3.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4. 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货物贸易分类结果证明材料;

5. 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非中文的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6. 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仅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需提供）。

另外还要根据公司申报业务的需要提供外债额度集中、境外放款额度集中以及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等专项业务所需要的专项材料。

五、注意事项

主办企业应认真按照规定及备案通知书内容开展业务。业务开展期间，相关事项发生变更的，应按要求及时向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变更手续。主办企业应做好额度控制，确保任一时点外债余额和境外放款余额不超过经备案的集中额度。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应严格按照规定通过银行对跨境资金收付进行国际收支申报，并报送相关账户信息。合作银行对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及提交的材料，应做好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核，做好资金流动的监测和额度管理。

企业跨境融资

一、政策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二、概念解释

跨境融资，通俗来讲就是指境内企业从境外融入本、外币资金的行为。

三、受益主体

符合条件的境内中外资企业均可享受跨境融资的政策便利，但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性质的公司和部分房地产企业等除外。企业应当在外债合同签约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

四、申请材料

1. 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与债权人基本情况，本次拟备案（登记）外债金额、利率、期限、用途等要点，预计还款资金来源等）。

2. 外债合同正本和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合同为外文的应另附合同主要条款的中文译本。对外发行债券的，需提供发行通函、认购协议正本及协议主要条款复印件、全球债券

证书等材料，材料为外文的应另附主要内容中文译本。

3. 中资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等材料。

4. 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

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跨境融资管理模式选择的书面说明等材料。选择宏观审慎管理模式的，还应提供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

5. 经其他外债管理部门批准逐笔借用外债的，还应提供相关批准文件。

6.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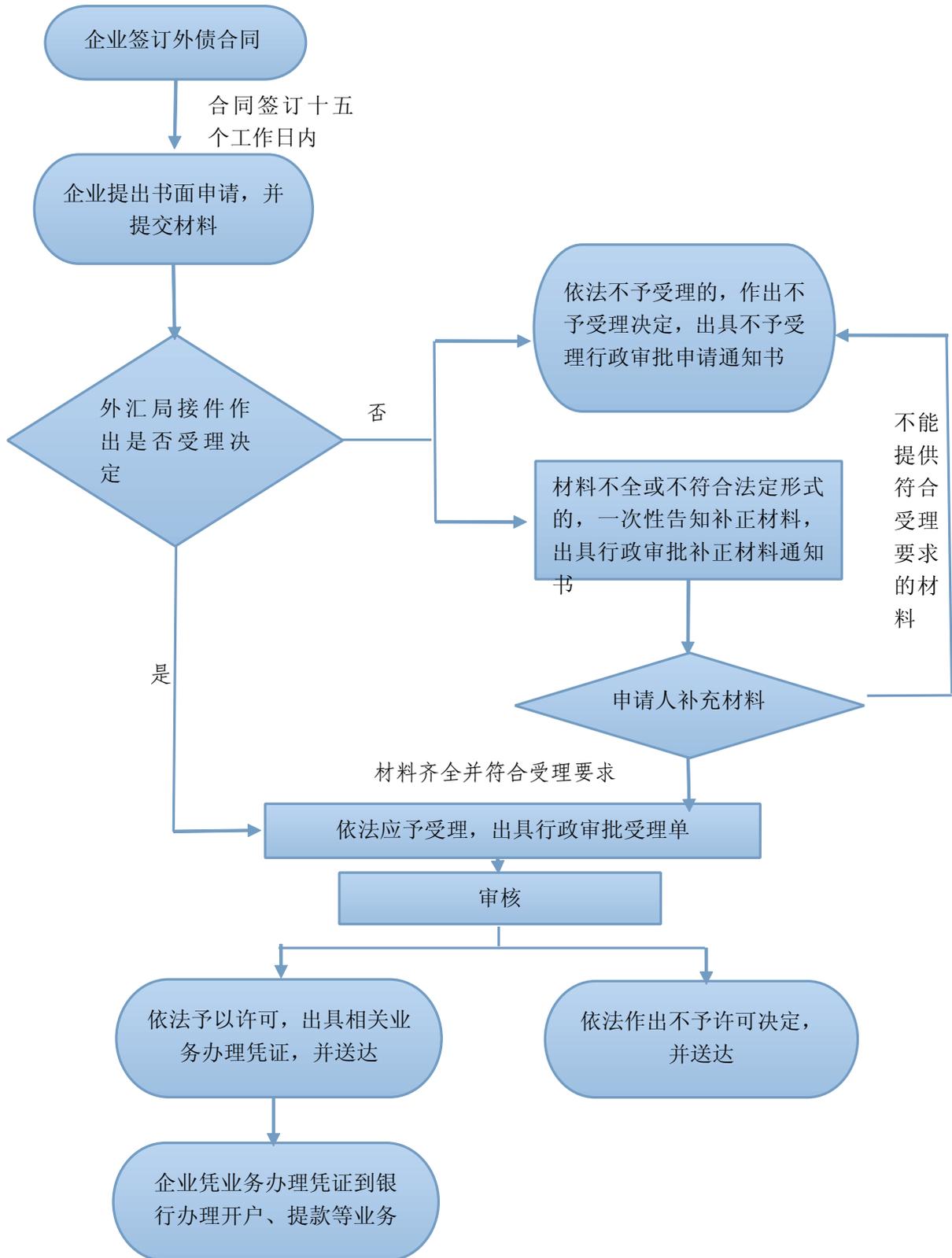
五、注意事项

1. 外债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在经营范围内遵循真实、自用原则，可用于自身经营范围内的经常项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资本项下支出。

2. 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或除银行保本型产品之外的其他投资理财；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除外；

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

六、办理流程



企业境外放款

一、政策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号）；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号）。

二、概念解释

境外放款是指境内企业在核准额度内，以合同约定的金额、利率和期限，为其在境外具有股权关联关系的企业提供直接放款的资金融通方式。

三、申报门槛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注册成立时间满1年的非金融企业均可作为放款人。放款人和借款人均依法注册成立且未违反直接投资等相关规定。

四、申请材料

1. 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2. 境外放款协议；
3. 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4. 《人民币境外放款存量情况表》；
5. 放款人与境外借款人股权关联关系的证明文件；
6. 人民银行有关部门、外汇局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五、注意事项

1. 放款人在办理本外币境外放款业务前，应到所在地外汇局进行登记。放款人本外币境外放款余额上限为其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 30%。

2. 允许境内企业向境外与其具有股权关联关系的企业放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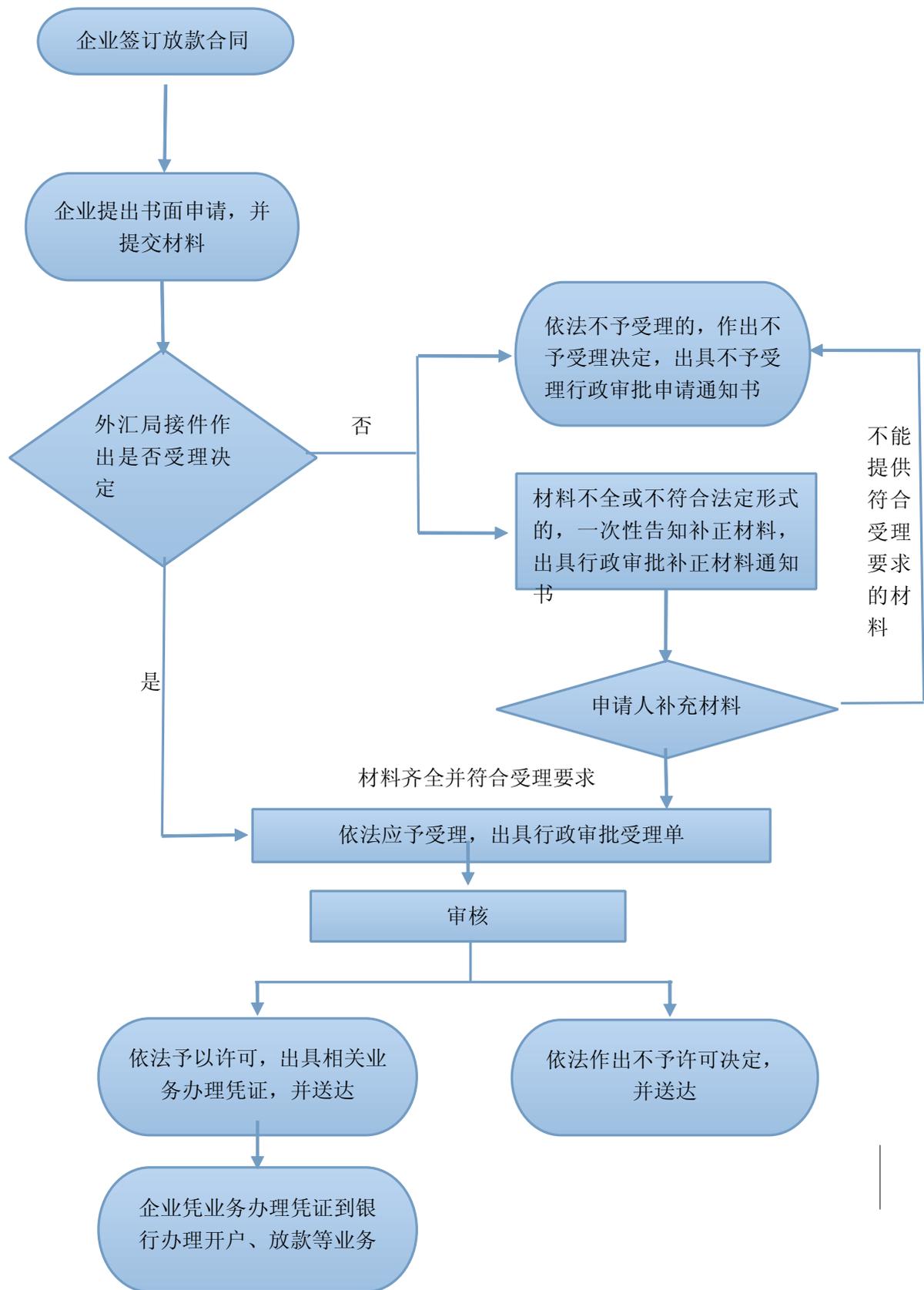
3. 如果企业以往发生的人民币境外放款余额与外币境外放款余额之和大于该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上限，未经人民银行和外汇局批准，该企业不得办理新的境外放款业务。

4. 放款人向境外放款的利率应符合商业原则，在合理范围内协商确定，但必须大于零。放款期限原则上应在 6 个月至五年内，超过 5 年（含 5 年）的应报当地人民银行或外汇局进行备案。

5. 境外借款人的经营规模应与借款规模相适应，并确保境外放款用途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6. 境内企业发生内保外贷履约形成对外债权的，其对外债权余额应纳入该企业境外放款额度管理。

六、办理流程



联合授信管理相关政策

一、政策依据

为抑制多头融资、过度融资行为，有效防控重大信用风险，2018年5月23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并部署开展试点工作。2018年7月6日，原山东银监局印发了《山东银监局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授信试点工作方案》，在山东辖区确定了10家企业开展联合授信试点。

二、背景和意义

近年来，企业多头融资、过度融资的问题日趋突出，一些大中型企业债务规模大，杠杆率高，财务负担重，偿债能力弱，存在严重风险隐患。少数企业过度融资也挤占了稀缺的金融资源，降低了资源配置效率。当前，对防范单一银行对单一企业(含企业集团)的授信集中度风险已建立了相应的监管制度，但对于约束多家银行对单一企业过度融资还缺乏相应的监管制度安排。

联合授信机制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将在防控重大企业信用风险，优化信贷资源配置等方面产生积极作用。一是弥补监管短板。联合授信机制弥补了银行业对企业多头融资、过度融资行为缺乏事前控制和事中监测的监管制度缺陷，有助于银行业金

融机构准确掌握企业实际融资状况，科学评估其整体风险水平，预先识别和前瞻防控风险。二是防控重大信用风险。联合授信机制有助于强化银行间信息共享，抑制银行之间因信息割裂导致的授信不审慎，压缩企业多头融资的制度空间，有效防范企业超出其偿债能力的融资。三是优化信贷资源配置。联合授信机制通过约束少数大型企业过度融资，释放银行低效运作的存量信贷资产，将其配置到小微企业、创新企业、“三农”等领域，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经济整体运行效率。

三、参与范围

联合授信机制的主要目标是防范企业重大信用风险事件，适用对象为债权人数量多、债务规模大、外部风险影响广的大中型企业，依据在银行业的融资余额和债权银行业金融机构数量两个指标，《办法》确定了应建立联合授信机制的企业范围。在3家以上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融资余额，且融资余额合计在50亿元以上的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联合授信机制。对在3家以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融资余额，且融资余额合计在20—50亿元之间的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可自愿建立联合授信机制。目前山东辖区共选择了10家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开展联合授信试点工作，下一步将适时扩大联合授信企业范围。

四、组织安排

联合授信机制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决定

性作用，主要通过成员银行协议、银企协议等法律合约，以及联席会议决议等内部约定进行规范。一是成员银行协议。符合组建条件企业的债权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签署联合授信成员银行协议，组建联合授信委员会。按照坚持权利和义务相匹配的原则，合理确定牵头银行和成员银行之间权利义务。二是银企协议。联合授信委员会与企业签订银企协议，在银企协议中明确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在融资业务中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以及违反协议的违约责任。三是联席会议决议。联合授信委员会设立联席会议，负责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联席会议形成的决议对全体成员银行有约束力，以确保联合授信机制稳健运行。

五、运行机制

一是协商确定联合授信额度。联合授信委员会根据企业经营和财务情况测算其承债能力，与企业协商一致后共同确认联合授信额度，企业在额度内享有自主融资的权利。联合授信额度包括企业在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他渠道的债务融资，以及对集团外企业的担保。二是监测联合授信额度使用情况。联合授信委员会建立企业融资台账，对已确认的企业实际融资及对集团外企业担保，在融资台账中等额扣减企业剩余融资额度。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融资前，应查询剩余融资额度，在剩余融资额度内向该企业提供融资。三是建立预警机制。对处于预警状态企业的新增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采取更加审慎严格的信贷审批

标准、风险管控措施和风险缓释手段。若企业确可能发生偿债风险的，可在联合授信机制的基础上组建债权人委员会。

六、对企业合法权益的保障

联合授信机制不会对企业融资行为产生严重影响。按照《办法》规定的标准，应建立联合授信机制的企业数量很少，不足全部企业的千分之一，绝大多数企业不受影响。建立联合授信机制有助于维持企业债务率在合理水平，提高其财务稳健性，更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

联合授信机制坚持市场导向，注重平等协商，尊重各方合法权益。一是协商一致。确定联合授信额度必须由联合授信委员会和企业双方协商一致。联合授信额度应定期复评，企业因业务经营需要需调整联合授信额度的，可向联合授信委员会申请启动复评程序。二是自由选择。联合授信机制采取开放进入的方式，非成员银行只要认可并承诺遵守成员银行协议即可自动加入并对企业提供融资。企业在联合授信额度内可自主选择融资业务合作对象。三是自主定价。联合授信委员会不得统一规定对企业的利率、期限、抵（质）押要求等融资条件。同时，在联合授信管理过程中，对于违反银企协议，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成员银行，银行业协会或银行业监管机构将采取相应的自律惩戒措施或监管措施。

债权人委员会相关政策

一、政策依据

银监会办公厅于 2016 年 7 月 6 日下发了《关于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有关工作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6〕1196 号）从债委会定义、债委会职责、工作原则、债委会发起、成员机构组成、主席单位产生、属地组建及提级组建、《债权人协议》签署、议事规则、金融债务重组条件、重组方式、银企谈判、授信管理方式、成员机构内部管理方式、债委会向监管报告方式和监管相关工作十六个方面，明确了债委会各项工作流程及相关职责。2017 年 5 月 10 号银监会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有关工作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7〕802 号）明确了债委会工作重点。

二、主要操作模式

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凡债权银行达到三家（含）以上，贷款余额（贸易型企业授信额）5 亿元以上的客户，全部组建债权人委员会。债委会是协商性、自律性、临时性组织，任何一家提供融资的银行均可提出组建债委会的建议，债委会组建时，成员银行应起草并签署《债权人协议》。防范和化解风险是债委会的重要任务，要定期召集债委会成员银行会议，沟通交流客户经营管理信息和授信管理情况，分析授

信风险和防范措施。企业出现风险后，债委会主席行、副主席行与企业共同研究，形成初步方案后，由主席行提交债委会全体成员大会讨论，表决通过后，发送各成员单位和债务企业执行。省银行业协会制定《债委会定期监测报告制度》，开展债委会的定期监测和汇总分析，为监管决策提供参考。建立了山东省银行业债权人委员会工作简报制度，加强了工作信息交流，及时总结推广工作经验。省银行业协会主动参与省级债委会相关工作，协调推动各债权银行做好权益保护和风险化解工作。

三、受益范围

授信金额人民币 5 亿元（含）以上且债权银行业金融机构 3 家（含）以上的企业（事业）法人客户；采取银团贷款或联合授信的企业法人客户（同一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采取银团贷款的，是否组建，由各机构自定）；同一担保圈或互保金额较大的企业；出现风险需要采取处置措施的客户；根据监管要求或各机构协商认为需要组建的。重点工作客户为：一是与“去产能”有关的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轮胎、炼油等产能过剩重点行业客户；二是对处于已停产半停产、连年亏损、资不抵债、靠政府补贴和银行续贷维持生存状态，已经或可能列入“僵尸企业”名单的客户；三是已形成不良贷款及关注类贷款中的逾期、欠息客户。

四、操作流程

凡债权银行达到三家（含）以上，贷款余额（贸易型企业授信额）5 亿元以上的客户，全部组建债权人委员会。对于应当组建债委会的，任何一家提供融资的银行均可提出组建债委会的建议，原则上应由最大债权银行牵头组建。债务企业的所有债权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银监会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均应当参加债委会。债委会组建时，成员银行应起草并签署《债权人协议》。债委会要视企业风险程度，实施分类管理，区别正常类、关注类、化解类、处置类，明确债委会工作目标和重点，提高债委会运行实效。债委会主席行是债委会日常工作的组织者，原则上由贷款（授信）份额最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牵头行）担任。债委会应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要坚持“协商一致、互利共赢、同进同退、信息共享、审慎保密”，制定严格的议事规则，明确债权人会议召开的频率、主要议题、实施方案、表决方式等内容，所有债权金融机构按照议事规则开展活动。

“人才贷”有关政策

一、政策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提出，鼓励开展“人才贷”业务。

二、“人才贷”介绍

“人才贷”是指由合作银行提供，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专门用于高层次人才或其长期所在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活动的无抵押、无担保信贷产品，贷款额度最高 1000 万元。“人才贷”产品需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认定。

合作银行是指与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签署合作协议，依据协议要求开展“人才贷”业务的银行机构。

各市建立“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按不少于 50%的贷款本金实际损失额予以补偿；省级对工作成效较好的市按照贷款本金实际损失额最高 30%予以奖励。

三、贷款对象

“人才贷”贷款对象为省级以上人才工程入选者或其长期所在的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不含青岛市）注册的企业。

四、申请流程

1、高层次人才和企业主动与合作银行对接，自主提出贷款申请。

2、合作银行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最高给予 1000 万元无抵押、无担保贷款。

具体流程依据推出“人才贷”产品的合作银行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二篇：资本市场篇

多层次资本市场补助政策

一、政策依据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8〕55号）

二、申报主体

对我省已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申请在境内外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正式受理的企业，按照不超过申请募集规模 2‰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上限为 200 万元。对重组上市并将注册地、纳税地迁至山东省内的，给予最高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融资的企业，按照不超过股权融资规模 2‰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奖励资金不低于 10 万元，上限为 100 万元。

三、运作程序

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规定，以法人为单位组织资金申报，于每年 2 月 28 日前向所在地同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提出资金申请，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以每年的申报通知要求为准。县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签章确认，每年 3 月 10 日前会同县（区）级财政部门以正

式文件形式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汇总各县（区）及市属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章确认，每年3月20日前会同市级财政部门以正式文件形式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汇总各市申报材料后进行审核，并于3月31日前将审核意见和资金初步使用意见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报送的审核意见和资金使用意见，结合省级预算安排确定分配方案，将资金拨付至市县财政部门，市县财政部门应在收到资金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相关单位；对省本级申请的，省财政直接拨付至相关单位。

直接债务融资引导奖励

一、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山东省金融办 山东证监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直接债务融资引导奖励办法>的通知》（济银发〔2018〕171号）

二、申报主体

本办法所称引导奖励对象，包括省内债券发行企业（不含注册地在青岛地区的企业及近五年内发生过实质性违约的企业）、为企业债券发行提供承销服务的主承销机构以及提供担保增信和风险缓释服务的担保增信机构。

三、运作程序

申请奖励的省内债券发行企业需于每年1月25日前将《山东省直接债务融资发行奖励申请表（企业版）》及上年度取得的发行批准文件复印件和发行有关文件资料一式三份按债券类型分别提交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企业）、所在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企业债发行企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公司债发行企业）。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于每年2月10日前按债券类型分别将《山东省直接债务融资发行奖励汇总表（企业版）》报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债务融资工具）、省发展改革委（企业债）、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和山东证监局（公司债）。各市相关管理部门要会同所在地承销机构加强对申请奖励企业的风险甄别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报送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奖励的债券主承销机构（包括法人机构和非法人机构的省级分支机构）需于每年2月10日前将《山东省直接债务融资发行奖励申请表（承销机构版）》和上年度《债券承销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省级分支机构或总部为单位按承销债券类型分别报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债务融资工具）、省发展改革委（企业债）、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山东证监局（公司债）。

申请奖励的债券担保增信机构需于每年2月10日前将《山东省直接债务融资发行奖励申请表（担保增信机构版）》（附3）和上年度《债券担保增信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按担保增信债券类型分别报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债务融资工具）、省发展改革委（企业债）、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山东证监局（公司债）。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山东证监局分别负责审核各类上报材料，确保材料完整和数据准确。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发展改革委将审核无误的相关数据资料及机构奖励信息汇总表于每年2月底前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汇总后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据此将奖励资金拨付至相关单位。

私募股权基金绩效奖励

一、政策依据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8〕55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绩效评价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134号）

二、申报主体

申请奖励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管理基金年度投资省内企业或项目数量不低于2个(含)，投资总金额达到5000万元(含)以上；

(二)奖励年度内投资金额占基金总认缴金额的比例不低于20%，基金总认缴金额超过50亿元(含)的，不低于10%；

(三)形成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收贡献。

三、运作程序

符合条件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按照规定，以法人为单位组织资金申报，于每年2月28日前向所在地同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提出资金申请，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以每

年的申报通知要求为准。县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签章确认，每年3月10日前会同县（区）级财政部门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汇总各县（区）及市属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章确认，每年3月20日前会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以正式文件形式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汇总各机构申报材料后进行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值对机构进行排序，并于3月31日前将审核意见和资金初步使用意见报省财政厅。根据鲁金办字〔2018〕134号文件规定，对排名靠前的机构给予不超过年度投资省内企业金额的1‰的奖励，奖励家数不超过全省机构总数的5%，单户最高不超过30万元。

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税政策

一、政策依据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洋强省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鲁发〔2018〕21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加快制度创新的决定》（鲁发〔2019〕4号），支持我省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山东省财政厅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3部门印发《关于支持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支持标准

（一）支持海洋企业挂牌上市。对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或在“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的优质海洋企业，按规定给予10万元至200万元一次性奖励，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二）支持海洋企业发债融资。对符合条件的国有、民营海洋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公司债，分别按照不超过当年累计发行金额的0.01%、0.02%进行奖励；对提供承销、担保增信和风险缓释服务的金融机构，按规定给予一定奖励。

第三篇： 保险篇

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 保险补偿政策

一、政策依据

2015年，原山东省经信委与省财政厅、原山东保监局联合印发了《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补偿财政扶持办法》，对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会同财政厅认定的《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及企业名单》内的企业，为其产品投保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质量险、责任险、综合险，并在投保时限内实现销售的，提供保费财政扶持。三部门定期联合印发《开展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补偿工作的通知》，指导企业具体申报工作。

二、支持标准

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企业提出保险补偿申请，企业需支付不低于保险总额30%的首期保费，其余保费的缴纳时限和方式按照有关规定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省财政将按不高于3%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比例，给予单户企业年度最高500万元的保费补贴。

三、申报程序

申报项目单位必须按照申报材料模板要求顺序胶印，一式四份，经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初审并严格核对

所有复印件的原件后，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山东银保监局审核，电子版材料刻录光盘同步报送。

四、有关要求

生产企业应根据首台（套）技术装备及管件核心零部件产品实际市场推广需求确定投保数量（或金额），一经投保不得退保，销售合同应与保单相对应。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仅对投保且已实现销售的产品进行保费补贴。

各级财政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对保险补偿财政扶持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保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对套取、截留或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对经省级及以上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机构认定，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省财政将对该单位纳入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在两年内取消其申报省级所有专项资金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五年内取消其申报省级所有专项资金资格。使用国家有关部门相关保险补偿扶持办法的企业，只能择一申报，不能重复享受财政资金扶持，鼓励申请国家保险补偿。

“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37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29号文件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意见》（鲁政发〔2015〕9号）等文件精神。

二、概念解释

“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是指贷款对象在向银行申请流动性贷款时，由保险公司承保，财政给予一定补贴的贷款保证保险业务。

三、受益范围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不含青岛）注册并从事生产经营，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微型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城乡创业者、农业种养殖大户和农村各类生产经营性合作组织等新型农村经营主体）。

四、贷款额度及融资成本

“政银保”单户贷款控制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总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可以分次贷款）。贷款只能用于本企业

生产经营，不包括房地产公司贷款、融资平台公司贷款和非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不得转借他人。

贷款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年化保险费率不得超过 6%，费率计算基数按贷款本金计算。贷款对象总融资成本（含贷款利率、保险费率、中介服务等）扣除财政补贴后不得高于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2 倍。

五、补贴政策

1. 保费补贴。按照固定费率基数 3% 计算保费，财政部门按 50% 给予补贴。保费补贴可采取两种方式：一是采用先缴后返的方式，保险公司申请到财政部门保费补贴资金后，及时支付给贷款对象；二是贷款对象与保险经办机构协商一致后，直接缴纳扣除财政补贴后的保费。

2. 超赔风险补偿。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单户贷款累计 300 万元（含）以下的，保险公司赔偿总额超过该部分年度保费收入 150% 的部分，由财政承担 50%；对单户贷款累计超过 3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保险公司赔偿总额超过该部分年度保费收入 150% 的部分，由财政承担 20%。

3. 贷款本金损失补偿。对银行发放的符合“政银保”政策范围、且在本办法规定期限内没有收回的贷款，保险公司按照本金损失的 50% 进行代偿，同时财政部门对本金损失给予 30% 的补偿，补偿资金可直接冲抵本金损失。

专利权“政银保”融资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一、政策依据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精神，建立和完善专利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推动开展专利权“政银保”融资试点工作，破解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融资难题。

二、概念解释

专利权“政银保”融资，是指以政府扶持为导向，以银行信贷投入为基础，以保险、担保等服务机构为保障，通过贷款、保险和财政补偿捆绑为中小微企业服务的专利质押融资模式。

专利权质押保险，是指企业以专利权质押方式向银行申请贷款时向保险公司投保，缴纳专利质押贷款保险金。当贷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贷义务，由保险公司按照约定承担贷款损失赔偿责任的保险业务。

三、申报门槛

申请专利保险补贴资金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不含青岛市）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国家中小微企业划线标准的相关规定；

2.参保企业应为质押专利的权利人，且在保期内维持专利权有效；

3.参保企业质押的专利技术已投入实施，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预期；

4.参保企业通过专利“政银保”方式获得贷款，贷款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5.专利权质押合同已办理过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

四、运作程序

专利权“政银保”融资由市知识产权局通过设立的服务平台开展工作，依托签约的“服务联盟”，为企业提供专利权质押保险贷款服务。所称的“服务联盟”，是指由银行、保险、担保和服务机构通过约定，形成自愿结合的组织，通过市场化方式为企业专利融资服务，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企业将贷款还款付息后，通过试点的服务平台，可以申请保险资金补贴。申请补贴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专利保险补贴资金申请书、专利质押贷款保险缴费凭证、专利质押贷款还款凭证、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五、补贴政策

鼓励具备一定实力的银行、保险公司，通过“服务联盟”参与专利保险业务。银行贷款利率上浮一般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开展专利保险业务年化费率一般不应超过贷款总额的 2%，承担信贷风险比例不应低于 60%。

设立专利保险补贴资金提供风险补偿，用于试点中对企业专利保险进行保费补贴。保险资金从省知识产权（专利）资金中列支。按照企业缴纳保费 60% 的标准给予补贴，每家企业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6 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2 年，补贴总次数不超过 3 次。

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政策

一、政策依据

原山东省经信委与省财政厅、原山东保监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工作的通知》。对新材料生产企业投保的产品质量保证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综合险等险种，进行财政补贴。

二、支持标准

重点支持处于推广应用期的新材料产品，即材料行业新出现的，具有优异性能和特殊功能的材料；传统材料改进后，性能明显提高和产生新功能的材料；经鉴定填补国内空白，能够替代进口的新材料产品。主要包括先进高分子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粉末冶金、高性能轻质合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稀土新材料、石墨烯、晶体及电子新材料等。

新材料生产企业对本企业生产的新材料产品，投保产品质量保证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综合险等险种，与保险公司签订正式保险合同并支付保费的（分期支付保费的，首期保费不低于保费总额的30%，其余保费缴费时限和方式按照有关规定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省财政按不高于3%的费率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200 万元。国家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与省级保险补

偿不可重复申报。

三、申报条件

企业注册和纳税关系在山东省境内（不含青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管理规范、依法纳税，近三年无违法经营行为；产品技术先进。产品属于国内首次研制、开发成功，在同类产品中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产品知识产权明晰。申请单位通过其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或依法通过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产品注册商标所有权；取得新产品鉴定报告五年内，或新产品产业化投资项目投产三年以内的新材料产品。

四、申报程序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组织辖区内企业开展保险补偿申报工作，对企业申报材料初审后（请核对所有复印件的原件），将申请文件、相关申请表格、申报详细资料，分别报送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山东银保监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山东银保监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由三家单位会商确定初步审定结果，并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研究确定本年度财政扶持项目及资金额度，并逐级下达到受补偿企业。

五、有关要求

生产企业（单位）应根据新材料产品实际市场推广需求确定投保数量（或金额），已申领保险补偿的新材料产品一经投保不得退保。

各级财政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对保险补偿财政扶持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保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对套取、截留或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对经省级及以上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机构认定，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省财政将对该单位纳入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在两年内取消其省级所有专项资金申报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五年内取消其省级所有专项资金申报资格。

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一、政策依据

为加强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促进农业保险持续健康发展，更好服务“三农”，根据财政部《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16〕123号）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二、概念解释

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是指中央及省级财政对有关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开展的符合条件的农业保险业务，按照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为投保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提供的补贴。农业保险经营机构是指保险公司以及依法设立并开展农业保险业务的农业互助保险等保险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三、财政补贴险种主要标的

1.中央财政补贴险种标的：种植业险种包括小麦、水稻、玉米、棉花、花生；养殖业险种包括能繁母猪、奶牛、育肥猪；森林险种包括已基本完成林权制度改革、产权明晰、生产和管理正常的公益林和商品林。

2.省级财政补贴险种标的主要包括：温室大棚、苹果、

桃，冬枣、鸭梨（局部试点）。

3.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要求确定的其他品种。

除冬枣、鸭梨外，对于上述补贴险种，各市县均可自主自愿开展。

四、补贴政策

1.中央险种补贴政策

（1）种植业。农户自行承担20%。中央财政承担35%，省级财政按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分别承担15%、25%、35%，其余由市县级财政承担。

（2）养殖业。农户自行承担20%。中央财政承担40%，省级财政按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分别承担15%、20%、25%，其余由市县级财政承担。

（3）森林。公益林方面，公益林险种林农自行承担部分统一降至零，其中，省级以上公益林全部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出资参保，林农自行承担部分（10%）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县级公益林由中央、省级和市县财政出资参保，林农自行承担部分（10%）由市县财政承担。商品林方面，农户自行承担20%。

对东部地区的荣成、高青、利津、垦利、沂源5县（市、区），按照中部地区补贴政策执行，其余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区）及县级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县（市、区）按照西部地区补贴政策执行。

2.省级险种补贴政策。农户自行承担50%。省级财政按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分别承担15%、20%、25%，其余由市县级财政承担。

对东部地区的荣成、高青、利津、垦利、沂源5县（市、区），按照中部地区补贴政策执行，其余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及新增县级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县（市）按照西部地区补贴政策执行。

3.产粮大县补贴政策。在上述补贴政策基础上，中央及省级财政对财政部产粮（油）大县奖励办法确定的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水稻、小麦、玉米）保险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将县级财政补贴比例降至零，省财政结合中央补贴资金，对东、中、西部地区分别承担65%、70%、75%，剩余补贴资金由市级承担。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和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县（市、区）符合产粮大县标准的，对东部地区的荣成、高青、利津、垦利、沂源5县（市、区），按照中部地区补贴政策执行，其余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及县级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县（市、区）按照西部地区补贴政策执行。农户自行承担20%。

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

一、政策依据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全省开放型经济发展大会精神，创新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投保方式，为小微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风险保障，提升融资能力与经营水平，培植山东外经贸发展新的增长点，进一步推动山东商务领域新旧动能转换。

二、概念解释

全省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是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共同搭建，由相关保险机构参与，面向全省（不包括青岛）小微企业统一提供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及相关服务的工作机制。

三、申报门槛

向平台投保的小微企业需具备以下条件：在山东省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个体工商户；在注册地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向平台内的相关保险机构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有出口实绩，且出口数据统计在山东省（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企业管理规范，运行情况良好，年度出口额在 300 万美元（含 300 万美元，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以下。

四、补贴政策

平台内小微企业向相关保险机构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所产生的保费支出，由省财政给予全额支持，相关保险机构直接免收保费，平台内的小微企业共享保险赔付额度。

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政策

一、政策依据

为完善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机制，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二、概念解释

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以下简称环责险），是指以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责任为标的的保险。

三、受益范围

以下环境高风险企业应当投保环责险：从事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制造的企业，从事III类及以上高风险放射源的移动探伤、测井作业的企业；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建设或者使用尾矿库的企业；经营液体化工码头、油气码头；有重金属排放的企业；化工、冶金、火电、焦化、造纸、印染等行业的排污重点企业。

鼓励前述范围以外的企业自愿投保环责险。

四、保险责任范围

1. 第三者人身损害。投保企业因突发环境事件或者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环境，导致第三者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

害，造成人体疾病、伤残、死亡等，应当承担的赔偿费用。

2.第三者财产损害。投保企业因突发环境事件或者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环境，直接造成第三者财产损毁或价值减少，应当承担的赔偿费用。

3.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投保企业因突发环境事件或者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环境，导致生态环境损害而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清除或控制污染的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服务功能的减损、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后评估等相关费用。

4.应急处置费用。投保企业、政府有关部门、公益组织等机构，为避免或者减少第三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者生态环境损害而支出的，依法应由投保企业承担的必要、合理的应急处置费用。

五、责任限额及费率

环责险实行全省统一的保险条款、基础保险费率及其调节系数，并根据被保险人的环境风险变化情况实行浮动费率。根据企业的不同类型实行不同的责任限额，建立合理的环责险保费分类、分级价格体系。环境风险级别分为一般环境风险、较大环境风险、重大环境风险三类；具体责任限额等级，根据风险级别和企业规模、行业特点、周围环境敏感程度等因素确定。一个保险周期为三年，保险合同每年一签，上一周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下一周期续保保费实行优

惠，累计优惠不超过 30%，上一周期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下一周期续保保费在基准费率上实行上浮，累计上浮不超过 30%。

第四篇：地方金融篇

打击逃废金融债务政策

一、政策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打击逃废金融债务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11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商务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17〕46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务员局、外汇局等《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54号)。

二、适用范围

参照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企业(个人)恶意逃避、悬空、毁弃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债权的行为,为重点打击范围;对被确认为恶意逃废金融债务且拒不整改的企业(个人),包括恶意逃废金融债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直接责任人,应纳入逃废债务失信行为人“黑名单”。

企业(个人)拖欠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债权,主观

上不具备明显恶意的，按照民事经济纠纷处理。对具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企业（个人）由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

三、工作模式

对逃废金融债务的企业（个人）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手段。

1.约谈。对逃废金融债务的企业（个人），债权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应履行主体责任，主动采取约谈等措施，追讨债务。对具有重大逃废金融债务嫌疑但尚未造成实质性损失的行为，属地政府应协调组织金融管理部门、债权金融单位对逃废债务企业（个人）共同警示约谈，责令停止逃废债行为，限期整改；整改情况应纳入重点监测，实行动态管理。

2.启动司法程序。企业（个人）逃废金融债务尚不构成刑事犯罪的，由债权金融单位通过司法程序依法保障债权。

3.刑事处置。企业（个人）恶意逃废金融债务，已涉嫌刑事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行政处置。金融单位工作人员不遵守同业规则、不讲职业道德、严重失职，造成金融债权损失的，纳入金融业从业人员黑名单，由金融管理部门追究责任，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法律、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参与、配合企业（个人）逃废债的，由有关金融业协会向该中介机构所属行业自律机构通报，按照行业内部惩戒规范实施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5.开展专项行动。对逃废债风险形势较为严峻的地区，各级政府应部署开展打击逃废金融债务专项行动，整合公安、法院、人行、银监等部门，分别组织清贷风暴、司法处置、刑事打击等，严厉处置恶意逃废债务行为。

四、工作流程

1.监测预警。

(1) 日常监测。各级政府组织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公安、人行、银保监、法院等部门充分运用资金账户监测、大数据共享等手段，开展日常风险监测，及早发现企业（个人）逃废金融债务线索，并通报有关部门。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信贷企业（个人）的管理，对信贷企业（个人）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开展调查，及时发现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线索。

(2) 专项监测。对风险突出领域、地域或重点风险企业，应纳入重点监测名单，对其账户、资金以及异常跨境资金流动等情况实施专项监测，跟进监管措施。

2.风险处置。

(1) 建立企业（个人）逃废债核实机制。各市打击逃废金融债务领导机构组织银监、公安、法院等相关部门对企业（个人）逃废嫌疑信息进行综合研判，判定逃废债务性质，制定分类处置预案。

(2) 约谈。对逃废金融债务的企业（个人），通过约谈等措施督促整改。

(3) 启动法律程序。对经约谈后仍然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逃废金融债务的企业（个人），视其逃废金融债务情节，分别启动司法程序或移交公安机关介入处置。

(4) 联合惩戒。对具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债务等恶意逃废债务行为的企业（个人），包括逃废金融债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直接责任人，应纳入逃废债务失信行为人“黑名单”，由作出生效法律文书的单位依据有关规定，推送至政府门户网站、“信用山东”及主流媒体等，依法对外披露，并将名单推送至信用中国等网站，依法联合惩戒。

在风险核查及处置中，发现金融单位工作人员或法律、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参与、配合企业（个人）逃废债的，由相关管理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置，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3. 宣传教育。对打击逃废金融债务的政策宣传工作，贯穿整个工作始终。

(1) 日常宣传教育。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各相关政府部门，通过各类媒介，宣传逃废债务政策，报道工作进展成效，曝光典型案例，宣传企业诚信经营行为，营造浓郁社会氛围。

(2) 突出重点群体宣传。针对逃废债务高发企业（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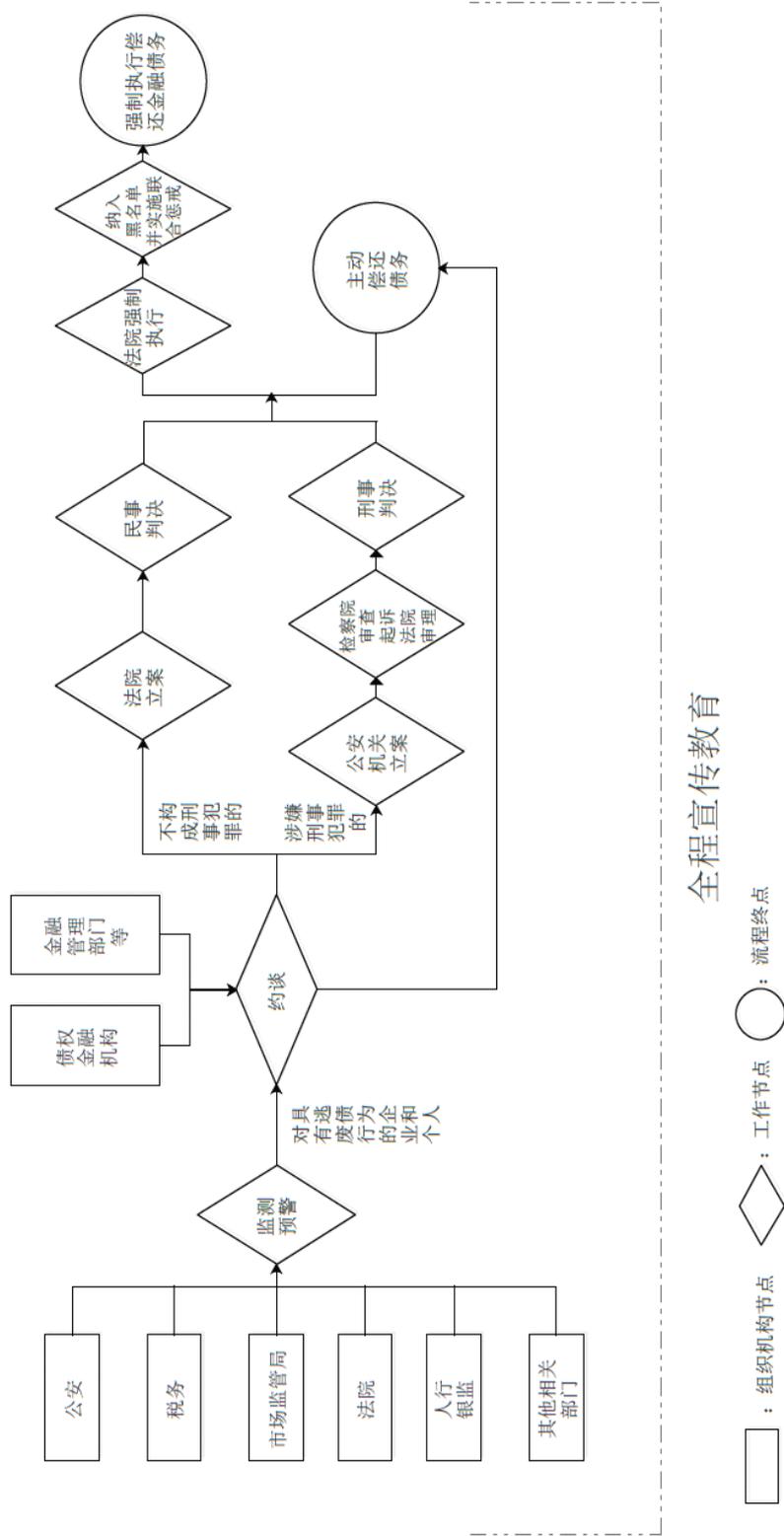
(3) 加强诚信社会环境体系建设。政府充分发挥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引导、推动和示范作用，深入推动开展社会诚

信文化建设，增强公民诚信守法意识，规范企业诚信经营行为。通过“厚道鲁商”品牌创建等活动，引导企业主动优化债务结构，提升治理水平，自觉诚信守法经营，如实向债权金融单位报告财务和经营状况，按时履约还款，杜绝各类恶意悬空、逃避、毁弃金融债权行为。

4.考核问责。各市政府应建立责任考核制度，加大行政监察和问责力度，对包庇、纵容企业（个人）逃废金融债务、履职不力的单位，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对涉嫌犯罪案件不移送、不受理或推诿执法协作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附件：打击逃废债工作操作流程简图

打击逃废债工作操作流程图



山东省民间融资机构业务许可申报策

一、法定依据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3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一)已经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且具有法人资格;(二)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三)出资人的出资为自有资金;(四)主要出资人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不高于百分之五十一;(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诚信记录;(六)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范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七项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二、申请主体

在山东省辖区内设立,拟在一定区域内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的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和拟在一定区域内开展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民间融资登记服务公司。

三、办理条件

(一)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

- 1.已经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且具有法人资格；
- 2.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 3.出资人的出资为自有资金；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诚信记录；
- 5.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范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民间融资登记服务公司

- 1.已经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且具有法人资格；
- 2.出资人的出资为自有资金；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诚信记录；
- 4.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范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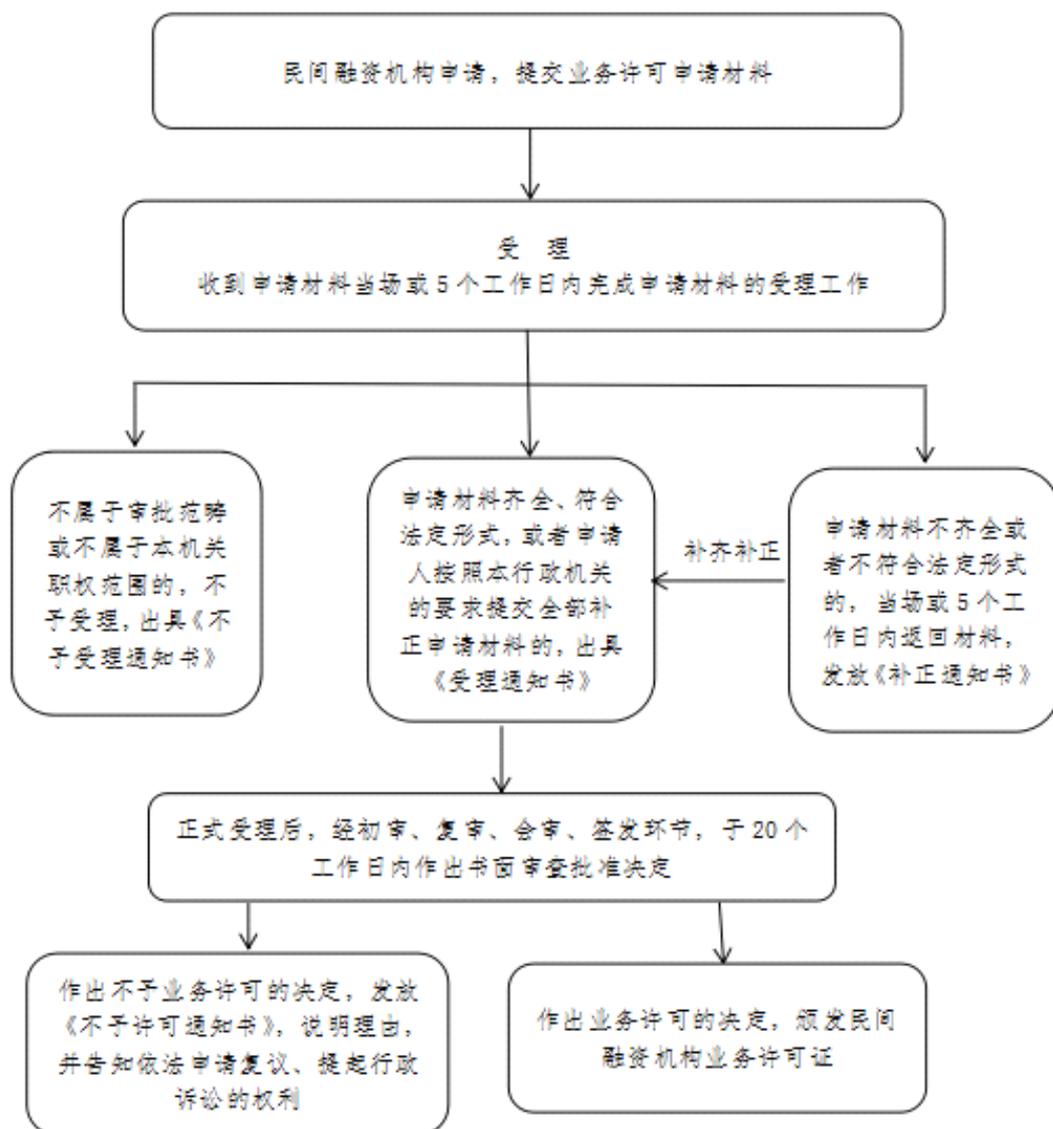
- 1.民间融资业务许可申请表
- 2.申请民间融资业务许可的报告
- 3.县监管机构辅导报告（监管机构）
- 4.县监管机构风险处置承诺书（监管机构）
- 5.设区市监管机构可行性评估报告（监管机构）
- 6.民间融资机构可行性研究报告

- 7.市场主体审批事项承诺书
- 8.民间融资机构企业征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 9.民间融资机构公司章程(工商局)
- 10.民间融资机构验资报告(法定验资机构)
- 11.民间融资机构营业场所证明
- 12.民间融资机构法定代表人个人简历
- 13.民间融资机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4.民间融资机构法定代表人个人征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 15.民间融资机构高管人员备案登记表
- 16.民间融资机构银行账户一览表
- 17.民间融资机构银行流水(银行)
- 18.民间融资机构主办银行合作协议书
- 19.民间融资机构财务报表
- 20.民间融资机构报表附注
- 21.公司对材料内容和有关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 22.民间融资机构股东名册
- 23.法人股东基本情况登记表
- 24.法人股东企业征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 25.法人股东审计报告(法定审计机构)
- 26.法人股东财务报表
- 27.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8.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个人征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

信中心)

- 29.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登记表
- 30.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 31.自然人股东个人征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 32.自然人股东出资来源说明
- 33.股东共同承诺书。

五、办理流程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申报流程及有关扶持政策

一、政策依据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六条规定“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十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3年以上，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申报流程

1.申请。申请人按规定向对应层级监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也可以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在线申报。具体入口为：省级网上政务大厅部门分厅-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2.申报辅导。县（市、区）、市级监管部门对其进行申报辅导，出具辅导报告。

3.受理。受理人对照有关文件规定对审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主要审查材料及相关要件是否齐全，材料填写、装订是否规范完整等。属于窗口受理的，接收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必要的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作出《补正

申请资料通知书》，列明需要补正的材料内容和补正期限。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 2 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补正告知书》；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4.审查。正式受理后对材料进行初审、复审、会审。

5.公示。对于通过审查的机构，在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网站上就有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6.签发。对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签发批复文件和经营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通知书。

7.送达。批复文件和经营许可证通过申请人自行领取等方式送达。

三、扶持政策

1.融资担保代偿风险补偿政策。根据《山东省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管理办法》（鲁财工〔2018〕5号），对于融资担保公司面向中小微企业开展的，单户 500 万元以下，担保费率 2%以下的融资担保业务产生代偿时，托管机构（省再担保集团）按照代偿额 50%及以上、35%（含）-50%、25%（含）-35%、15%（含）-25%的比例补偿担保机构时，代偿补偿资金相应分别按照代偿额的 25%、20%、15%、10%的比例补偿相关担保机构。具体申报流程按照鲁财工〔2018〕

5号文件执行。

2.降低担保费率补贴政策。对于融资担保公司开展的单户不超过500万元，担保费率不高于2%的融资担保业务，由省财政按照不超过该公司符合上述条件年度新增担保额的2‰予以补贴，鼓励融资担保公司降低担保费收取标准，减轻小微企业融资负担。具体申报流程按照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有关申报通知执行。

山东省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政策

一、申请主体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不含青岛)拟申请成立典当行的企业法人及自然人。

二、办理依据

- 1.《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 2005 年第 8 号令)。
-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三、办理条件

(一) 申请设立典当行,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章程;
- 2.有符合《典当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限额的注册资本;
- 3.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办理业务必需的设施;
- 4.有熟悉典当业务的经营管理人员及鉴定评估人员;
- 5.有两个以上法人股东, 且法人股相对控股;
- 6.符合《典当管理办法》规定的治安管理要求;

(二) 具备下列条件的典当行可以设立分支机构:

- 1.经营典当业务三年以上, 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1500 万元;
- 2.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 3.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四、申请材料

(一) 申请设立典当行，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名称中包含“典当”字样）；

2. 设立申请（应当载明拟设立典当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典当行章程、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

4. 典当行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

5.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6. 自然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完整性、真实性书面承诺；

7. 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8. 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二) 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1. 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2. 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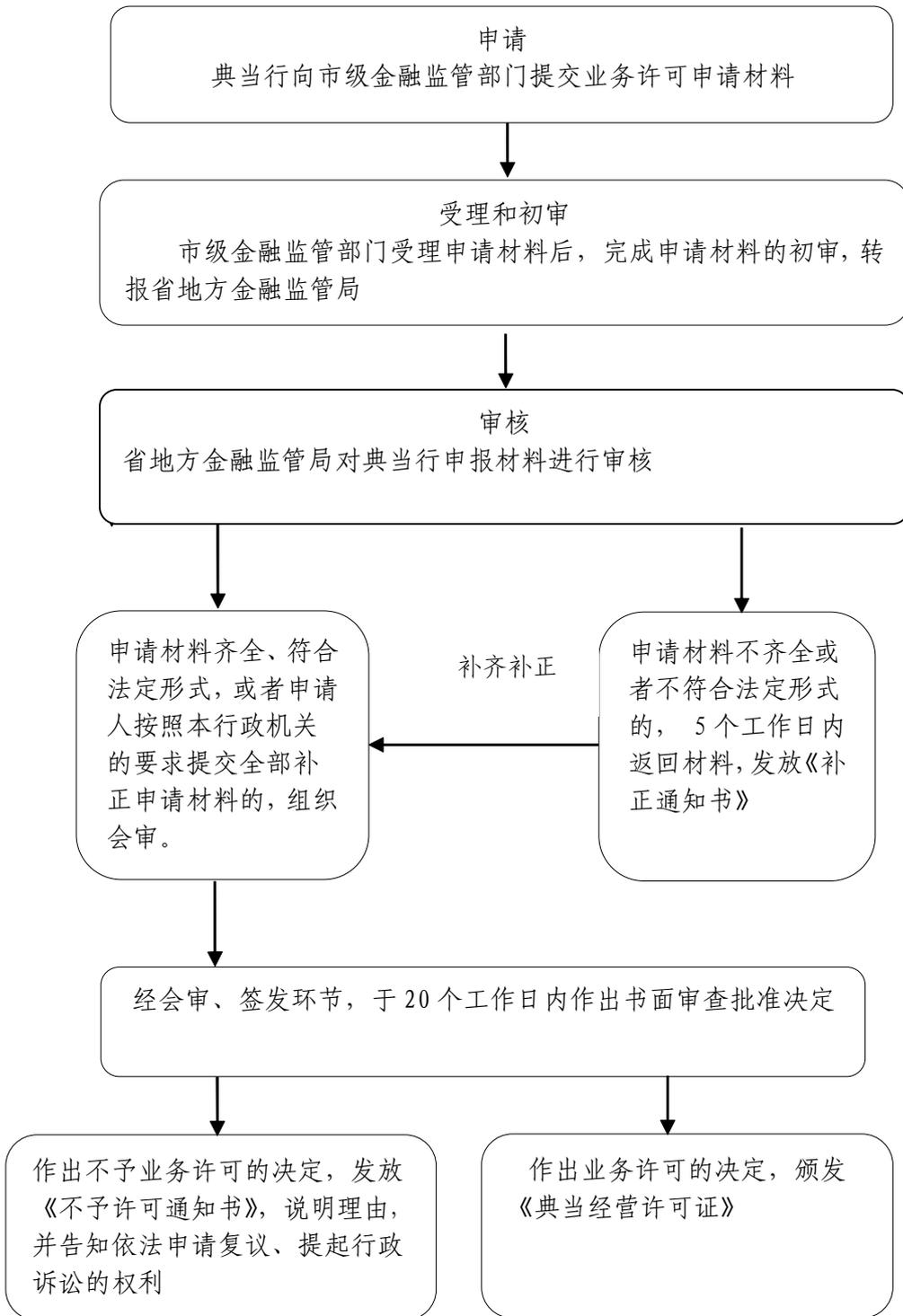
3. 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及其完整性、真实性书面承诺；

4. 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

五、办理流程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业务许可流程图。



山东省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

一、政策依据

2013年8月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金融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3〕17号）提出：“完善金融业发展激励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奖励补偿等激励作用，调动金融机构服务地方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金融高端人才和金融机构总部引进、金融改革创新奖励等。”

2018年7月23日，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37号）提出，“引导金融资本投向实体经济。支持做大做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对在我省新设立的跨地区或跨境经营的金融企业法人机构总部，省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对在服务“三农”“四新”、小微企业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金融机构及地方新型金融组织，给予示范性奖补。大力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实施降低担保费率政策，由此减少的收益由各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偿。鼓励企业挂牌上市，对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的企业，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引导企业加大债券市场融资，省财政对符合条件的承销机构、发债企业及担保增信

机构给予适当奖励。支持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对企业和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实施债转股，省财政给予适当奖励。”

二、本办法中所适用的金融机构（注册地在青岛的除外）

1.取得金融许可证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2.取得保险业务许可证的保险公司。

3.取得证券业务许可证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

4.依法设立，从事相关地方金融活动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权益类交易和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私募投资管理机构、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从事金融活动的其他机构或组织等。

三、引导资金奖补项目

1.“齐鲁金融之星”补助政策。对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齐鲁金融之星”，在管理期内给予每人每月 1000 元津贴补助。相关补助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奖励办法〉〈齐鲁金融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93号）有关规定执行。

2.新设金融机构总部奖励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总部

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相关补助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总部机构奖励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商发〔2018〕2 号）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由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金融办）等部门配合，具体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金融办）等部门共同解释。

3.多层次资本市场补助政策。对我省已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申请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正式受理的企业，按照不超过申请募集规模 2‰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上限为 200 万元。对重组上市并将注册地、纳税地迁至山东省内的，给予最高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融资的企业，按照不超过股权融资规模 2‰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奖励资金不低于 10 万元，上限为 100 万元。对我省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和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且直接融资规模高于 100 万元的企业（不含青岛注册登记的企业），给予每家 10 万元补助。

4.直接债务融资奖励政策。建立直接债务融资引导奖励机制，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债券市场融资，对省内企业债、公司债及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企业、主承销机构及担保增信机构，分别给予一定奖励。相关补助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直接债务融资引导奖励办法〉的通知》（济银

发〔2018〕171号)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由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牵头实施并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证监局共同解释。

5.市场化债转股奖励政策。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鼓励引导银行机构向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对实施市场化债转股落地项目的债权、债务方单位,按照分别不超过落地实施金额的万分之一给予一次性奖励,单户奖励金额不低于10万元,不超过50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工作经费补助,可将一定比例(不超过50%)奖励工作团队。本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实施并负责解释。

6.地方普惠金融发展奖励政策

(1)地方金融企业规模增量奖励。对纳入全省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体系并取得银行、证券、保险业务许可证的地方法人机构(对应第三条1-3款)及资产管理公司,评价达到一定等级(银行类、资产管理公司A级、证券类和保险类BB级)的,对其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按营业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差核算)同比增长超过7%的部分,按照不超过2%的比例给予增量奖励,奖励资金上限为200万元。核定奖励资金低于10万元的不予奖励。本项目由省财政厅牵头实施并负责解释。

(2)“双优”小额贷款公司奖励。对全省绩效评价A级以上、分类评级1级以上、累计平均贷款利率不高于全省累

计平均贷款利率的小额贷款公司，按照不超过上年度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每季度末贷款余额的平均值）3%的比例给予奖励，奖励资金上限为 80 万元。已享受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的小额贷款公司不再重复奖励。

（3）降低担保费率补贴政策。鼓励融资担保公司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增信服务力度，在妥善防控风险和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适度降低担保费收取标准，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于符合下列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给予担保费补贴。单户业务规模小，对单户小微企业年内累计新增担保额不超过 500 万元。担保费率低，年化担保费率 2%（含）以下，且不得通过财务咨询、财务顾问或账外收取等形式转嫁担保费。担保机构合规经营，开展业务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信用良好、合规经营、风控能力较强、最近 1 个年度未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单家融资担保公司年度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场所奖励。依据交易场所挂牌数量及增量、交易规模及增量、交收规模及增量、融资情况、税收情况、就业情况、创新情况、合规情况等指标进行综合考评，对考核等次为“优秀”的交易场所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5）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奖励。对截至上年度末取得信用互助业务试点资格两年以上，年度信用互助业务量超过 150 万元且比上一年度增长 30%以上的业务增速高、经营规范、带动能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年度信用互助业

务量较上一年度新增部分，按照不超过 10%的比例给予增量奖励，奖励资金上限为 10 万元。

（6）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奖励。对最近一次分类评级达到 I 级，且上年度累计投资额超过 1 亿元的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对其上年度投资平均余额同比增长超过 10%的部分，按照不超过 5%的比例给予增量奖励，奖励资金上限为 30 万元。

（7）私募股权基金绩效奖励。对除政府引导基金参股以外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对投资运作快、投资效益好的基金管理机构和团队，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给予奖励。具体按照《山东省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绩效评价奖励暂行办法》（鲁金办字〔2018〕134号）规定执行。

7.优秀金融产品创新奖励政策。每年评选出不超过 10 项的省新旧动能转换优秀金融创新产品，予以通报表彰，并给予每项不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奖励。相关奖励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优秀金融产品创新机构评选奖励办法〉的通知》（济银发〔2018〕87号）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由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牵头实施并负责解释。

四、申报流程

“齐鲁金融之星”补助资金申请审核流程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奖励办法〉〈齐鲁金融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93号）有关规定执行；新设金融机构总部补助资金申请审核流

程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总部机构奖励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商发〔2018〕2号）有关规定执行；优秀金融产品创新奖申请审核流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优秀金融产品创新机构评选奖励办法〉的通知》（济银发〔2018〕87号）有关规定执行；直接债务融资补助资金申请审核流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直接债务融资引导奖励办法〉的通知》（济银发〔2018〕171号）有关规定执行。市场化债转股奖励资金申报审核工作由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地方金融企业规模增量奖励由财政部门负责，多层次资本市场补助、地方普惠金融发展奖励（地方金融企业规模增量奖励除外）等的资金申报审核工作由金融主管部门负责（以下简称主管部门）。

五、其他奖励申报流程

1.以法人（或省级管理总部）为单位组织资金申报，于每年2月28日前向所在地同级主管部门提出资金申请，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以每年的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2.县级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签章确认，每年3月10日前会同县（区）级财政部门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市级主管部门。

3.市级主管部门汇总各县（区）及市属金融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章确认，每年3月20日前会同市级财务部

门以正式文件形式报省级主管部门。

4.省级主管部门汇总各市及省属金融机构申报材料后进行审核，并于3月31日前将审核意见和资金初步使用意见报省财政厅。

齐鲁金融之星政策

重点支持技能高超、素质过硬、适应金融业创新发展实际需要的金融技能骨干人才，进一步激发广大金融技能岗位劳动者比学赶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一、支持对象

在山东省各类金融机构业务一线或中后台运营、科技等部门从事具体业务操作类岗位工作,在本领域发挥较大影响带动作用、得到业内广泛认可,经选拔认定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二、支持政策

- 1、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省政府津贴 1000 元。
- 2、纳入山东省高层次人才库,享受绿色通道服务。
- 3、用人单位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安排其脱产学习、参观考察、参加同业技术技能交流,并在晋级晋职、工资奖金等方面对其予以倾斜。
- 4、依托各级新闻媒体大力宣传齐鲁金融之星的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为金融高技能人才队伍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三、申报条件

-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无违法、违纪等行为。
- 2、具备扎实的业务知识功底和较强的岗位适应能力,工

作业绩突出,熟练掌握与本职岗位相关的各项业务操作技能和操作流程,岗位技能水平在本金融机构乃至全省、全国金融系统中处于领先地位。

3、在全省或全国金融系统举办的各类业务技能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或获得省级以上技能类奖励表彰的,在评选中优先考虑。

4、对本职岗位相关的各项业务操作技能、操作流程等进行优化创新,并在本金融机构、本地区、全省或全国金融系统得到推广的,在评选中优先考虑。

5、对获得注册金融分析师(CFA)、风险管理师(FRM)、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CIIA)、金融理财师(CFP)、精算师等国际通行的金融职业资格认证的,在评选中优先考虑。

6、为促进优秀人才引进,通过市场化选聘方式从海外、省外引进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评选中优先考虑。

7、所任职金融机构能够有效助力当地实体经济发展,并得到省市金融监管部门认可的,在评选中优先考虑。

四、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奖励办法〉〈齐鲁金融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93号)

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政策

建立健全金融人才激励机制，优化金融人才发展环境，重点支持勇于创新、善于经营、精通业务的金融高端人才，更好地服务我省金融改革发展。

一、支持对象

申报主体为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所有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总部或地区总部（业务总部），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资产交易市场等各类金融机构，以及设有金融岗位的其他机构，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奖励对象为在上述金融机构工作或在上述其他机构金融岗位工作，并于上一年度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金融高端人才。

二、支持政策

1、管理期限为1年，同一人一般不得连续获得奖励，累计奖励不超过3次。奖励对象和金额主要根据金融人才上一年度社会贡献度确定。

2、纳入山东省高层次人才库，优先参加我省组织的金融人才培训活动。

3、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高端人才参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山东省“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重

大人才工程。

4、金融高端人才纳入省、市党委联系专家范围。省金融办建立定期联系制度，及时了解掌握金融高端人才的工作、生活情况和有关需求，协调和帮助解决遇到的问题。

三、申报条件

1、推荐人选应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无违法、违纪等行为。

2、属于通过市场化选聘方式从海外、省外引进的人才，优先推荐。

四、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奖励办法><齐鲁金融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93号)

第五篇：疫情篇

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相关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贯彻鲁政办字〔2020〕18号文件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相关政策实施细则》（鲁财办发〔2020〕6号）。

二、政策内容

（一）关于生猪养殖、屠宰企业贷款财政贴息

1.贴息范围。种猪场、规模猪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建设资金贷款和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生产流动资金贷款，以及生猪屠宰企业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贷款。

2.工作程序。各市县按照《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 2019 年生猪养殖屠宰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工作方案〉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19〕23号）、《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生猪养殖屠宰企业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20〕3号）要求，将贷款贴息材料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前逐级报省畜牧局、省财政厅审核，并报财政部山东监管局审定。审核通过后，由各县于 2 月底前将贴息资金拨付至贷款主体。贴息资

金由各县从中央和省级下达的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统筹解决。

对种猪场、规模猪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贷款，待贴息年度结束后，各市县将贷款贴息材料逐级报省级审核，省财政安排贴息资金。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农担公司）担保的生猪养殖、屠宰企业贷款，由山东农担公司做好贴息审核和兑付工作，不重复执行贴息政策。

联系人：农业农村处 纪凤杰，电话：（0531）82669872。

（二）关于农业保险保障

1. 继续开展农业大灾保险试点。

（1）试点范围。在我省 50 个产粮大县开展小麦、玉米、水稻三大粮食作物农业大灾保险试点。

（2）试点对象。普通农户和单个品种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在 50 亩(含)以上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保障标准。普通农户农业保险基本保障金额覆盖直接物化成本，规模经营农户保障水平覆盖“直接物化成本+地租”。

（4）工作要求。按照《关于开展农业大灾保险试点的通知》（鲁财金〔2017〕43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扩大农业大灾保险试点范围的通知》（鲁财金

〔2019〕38号)规定执行。

2. 继续开展小麦完全成本保险试点。

(1) 试点范围。在济阳、桓台、肥城、阳谷4县(市、区)开展小麦完全成本保险试点。

(2) 保障标准。保险金额930元/亩,保险费37元/亩,各级财政补贴26元/亩,保障范围涵盖农业生产总成本。

(3) 工作要求。按照《关于开展小麦完全成本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鲁财金〔2019〕2号)规定执行。

3. 支持地方开发特色保险产品。

(1) 补助标准。省财政按市(县)财政保费补贴总额的50%-60%给予奖补支持。支持保险产品创新,将“保险+期货”等保险创新纳入奖补范围,选取有意愿的县开展整县制“保险+期货”试点,加快农业保险向收入保险转变。

(2) 工作要求。按照《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开展省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工作的通知》(鲁财金〔2019〕36号)规定执行。

4. 放开生猪目标价格指数保险试点范围。

对有意愿开展的市县做到“应保尽保”,具体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8〕11号)和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生猪目标价格保险

条款的通知》（鲁价综发〔2017〕116号）文件规定执行。

按照种植、养殖及目标价格保险险种不同，分别由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实施，并负责保费补贴资金的审核确认。财政部门负责筹集保费补贴资金，并及时拨付至保险承保机构。各级财政补贴比例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农业政策补贴和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9〕24号）文件执行。

联系人：省财厅金融处，唐宁，电话：（0531）82669557。

（三）关于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

1.担保对象。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由山东农担公司提供担保、由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贷款范围。粮食生产、畜牧水产养殖、菜果茶等农林优势特色产业，农资、农机、农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农田基础设施，以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家庭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农村新业态。

2.贷款额度。单户贷款余额控制在10—300万元之间。

2.担保期限和标准。山东农担公司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新增政策性担保业务，减半收取担保费，贴息率提高1个百分点，即对贷款主体按照0.5%或0.75%收取担保费，按照3.175%兑现贴息。

3.补助资金兑付。年度担保业务结束后，省财政厅根据

疫情防控期间新增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规模，及时将贴息资金和减收的担保费兑现给山东农担公司。

联系人：省财厅农业农村处，纪凤杰，电话：（0531）82669872。

关于实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一、政策依据

为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精神，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现就涉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制定了《贯彻鲁政办发〔2020〕4号文件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鲁财办发〔2020〕4号）。

二、概念解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是指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贷款贴息，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规定执行。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

贷款贴息（不含已纳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的企业），由省财政厅与有关部门按规定执行。

三、申请

（一）关于中央财政贴息的申请。企业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提出贴息申请（申请表见附件1），并以市为单位进行汇总（含省财政直管县）。各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汇总初审后，于2020年5月25日前报省两部门审核。省级按规定审核后向财政部申请贴息资金。中央财政贴息资金下拨后，省财政厅将资金直接拨付至有关企业。

（二）关于省级财政贴息的申请。

1.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申请贴息。享受贴息的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2.省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由企业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以市为单位进行汇总（含省财政直管县）。各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于5月31日前报省两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省财政厅将贴息资金拨付到市，再

由各市财政部门将资金直接拨付至借款企业。5月31日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3.省财政参照专项再贷款利率给予企业贴息，利率计算方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放专项再贷款 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0〕28号）有关规定执行。

联系人：辛志刚，电话：（0531）82669808。

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

一、政策依据

为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精神，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实现平稳健康发展，制定了《贯彻鲁政办发〔2020〕4号文件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鲁财办发〔2020〕4号）。

二、概念解释

小微企业是指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不含青岛）注册并从事生产经营，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的小型、微型企业，以及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金融、类金融和房地产行业暂不纳入范围。疫情防控期间的小微企业贷款是指2020年1月1日起至疫情结束期间，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包括向小微企业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发放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性贷款。

三、补偿对象

疫情防控期间向小微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

造类项目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省级银行或地方商业银行总行，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信社等，负责本系统内开展小微企业贷款业务的补偿申请、债务追偿等事宜。

四、补偿标准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面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不含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贷款）确认为不良部分，省级风险补偿资金给予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本金 30%的损失补偿。

五、补偿条件

对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的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省级风险补偿资金可给予损失补偿：

-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贷款项目。
- 2.贷款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 3.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 4.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以及参与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

六、补偿程序

- 1.小微企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接并自主提出贷款申请。
- 2.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小微企业贷款逾期认定为不良后，统一汇总系统内各分支机构符合补偿条件的小微企业不良

贷款情况，于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风险补偿申请并报省财金集团初审。

3.省财金集团在收到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的不良贷款补偿申请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告知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对审核结果申请复议。

4.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对省财金集团审核结果进行复核，并向省财金集团下达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拨付计划。

5.省财金集团按照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拨付计划，及时拨付资金。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直接将补偿资金用于冲抵贷款本金损失，并在认定不良贷款责任人责任时，相应扣除财政已补偿的资金。

联系人：高洁，电话：（0531）82669770。

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

一、政策依据

为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精神，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实现平稳健康发展，制定了《贯彻鲁政办发〔2020〕4号文件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鲁财办发〔2020〕4号）。

二、受益范围

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群众生活保障物资生产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创办企业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的，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名合伙人，每人最高不超过15万元，可申请不超过4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三、工作程序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核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资格申请，当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及有关银行负责贷款的担保和发放工作，财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及时足额给予贴息。对受疫情影响暂

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级财政部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联系人：省财政厅，辛志刚，联系电话：(0531)82669808。

贷款业务资金接续

一、政策依据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以及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助力企业纾困解难，缓解贷款到期偿还压力，更好发挥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和实体经济的支持作用，针对疫情防控期间贷款业务资金接续工作提出《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全面做好贷款业务资金接续工作的指导意见》。

二、受益范围

本指导意见属于特殊时期的窗口指导，法人银行机构董事会在研究国家疫情防控时期的风险管理政策时应根据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做好结合，全国性银行分支机构应积极向总行争取符合区域实际情况的有利政策。本意见实施时间范围应与国家公布的全国疫情防控工作期限要求保持一致，待国家公布疫情解除后，本指导意见自动终止。指导意见主要针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包括个体工商户贷款和私营企业主贷款）。

三、业务办理

（一）放宽业务办理条件

1、银行机构可根据自身风险管控水平和信贷管理制度，

将本行无还本续贷等产品及服务扩展至符合条件的大中型企业。

2、在整体风险可控前提下，银行机构适度放宽小微企业申请无还本续贷产品的条件，可不受已有授信额度、贷款利率、疫情期间产生的逾期记录等方面的限制。

3、对于已经办理续贷的企业，由于疫情影响到期仍无法归还贷款的，在国家疫情防控时期，银行机构在严格把握连续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的有关要求及其他条件基本正常的情况下，可根据客户申请继续为其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

4、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及受疫情影响出现临时还款困难的重点行业企业，银行机构可适当放宽再融资类业务办理条件，在坚持风险敞口不扩大原则下，可不受贷款本金压缩比例要求限制，贷款期限可适当延长。

5、对于贷款已出现逾期或存在积欠利息，但确属与防疫物资生产销售相关的企业，银行机构可在整体风险可控前提下为其办理展期、再融资等业务。

（二）丰富业务办理方式

6、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居民服务等行业，符合相关条件且授信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到期，确有相关资金接续需求的小微企业，鼓励银行机构可依规提供续期最长 1 年的服务，授信金额可

维持不变。

7、疫情防控期间，银行机构可探索将防疫物资生产销售相关企业补充纳入本行无还本续贷企业名单，并按照名单内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办理标准为其提供续贷服务。

8、疫情防控期间，鼓励银行机构采用不增加新的附加条件、不强制要求额外提供新资料、不强制要求新增增信措施等方式，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续贷业务。

9、对于与防疫物资生产销售相关的企业贷款即将到期但尚未到期的，鼓励银行机构提前通过延长还款期限、调整还款方式等手段缓解企业还款压力。

（三）优化业务办理流程

10、办理贷款业务续作中，银行机构在使用原押品或风险缓释能力不减弱情况下，简化押品管理流程，做好押品价值内部评估，缩短押品评估和抵质押办理时间，确保抵质押担保的连续性和有效性。

11、鼓励银行机构针对本行风险管理实际、企业客户特点，将符合一定条件的贷款续作业务权限下放至二级分行。对于国家和省级名单内的资金需求紧急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对其贷款续作业务，银行机构可根据授权采取“先放款、后备案”等模式加快业务流程，1天内完成审批。

12、银行机构要进一步简化贷款续作业务的审批流程，原则上要将办理期限缩短到2天以内；有关材料提报鼓励采

用线上模式，纸质材料可待疫情结束后另行补报。

13、对于续贷客户确需现场核查的，银行机构可采取视频见证非现场核保方式，提前将相关签约资料邮寄至客户，由核保人员（双人）通过视频会议方式进行视频见证签约非现场核保。

有效发挥地方金融组织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政策

一、政策依据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和服务保障，现就有效发挥我省地方金融组织作用，发布《关于有效发挥地方金融组织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二、优惠政策

（一）降低小额贷款利率和民间资本投资收益率。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和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加大对防疫物资生产、流通、运输等小微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遇到困难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资金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投资收益率），压降企业融资成本。疫情期间新增贷款（投资）业务，原则上国有控股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在原有贷款利率、投资收益率水平上下浮 5%-10%。

（二）优化融资担保增信服务。鼓励各级政府性融资担

保公司降低或取消反担保要求，推行容缺办理，提高办理效率，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应适当降低或减免一定期限的融资担保费用。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公司要发挥财政金融协同支农作用，采用客户信用承诺、银担线上尽调审查、容缺办理程序，对保障民生的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融资担保需求应保尽保，对疫情期间新增政策性担保业务，减半收取担保费（对贷款主体按照 0.5%或 0.75%收取担保费）。上述业务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及省财政厅关于银担二八比例分险等相关备案条件的，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应全部纳入再担保支持范围，并减按 50%收取再担保费。

（三）减收缓收融资租赁租金利息。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发挥融资便利、期限灵活、财务优化等优势，提供适合民营、小微企业特点的产品和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承租人，鼓励通过延长还款期限、变更还款方式等调整还款计划，酌情缓收或减收不超过 6 个月的租金利息。

（四）发挥典当行融资便利优势。鼓励典当行在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期间，简化放贷手续，提高放款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当户，不盲目做逾期绝当处理；对有续当要求的当户，可先行受理续当。适当延长还款期限，在原有综合费率基础上，酌情下调 1%-5%的费率。

（五）提升应收账款融资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商业保理

公司优先为防疫物资生产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延长保理融资期限，适当降低融资利率，减免罚息。

（六）减免区域股权市场服务费。对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和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医疗、医药等防疫相关企业，减半收取 2020 年度挂牌年费。对支持疫区建设、向疫区捐赠资金物资数额较大的挂牌企业，经核实后免收当年挂牌年费。区域股权市场为医疗、医药等防疫相关企业发行可转债、办理股权质押等建立“绿色通道”，优先审核办理，并适度减免相关手续费。

（七）适度放宽优秀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杠杆。对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各项监管指标优良的小额贷款公司，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其融资余额可放宽至不超过净资产的 5 倍。其中，通过银行、法人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融资方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2 倍，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标准化融资工具融入资金的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3 倍，新增融资 60% 以上应用于支持防疫物资生产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恢复生产。

（八）调整优化部分监管指标。适当调整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的分类评级指标，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鼓励其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疫情防控期间，为支持企业恢复生产，小额贷款公司“小额、分散”

的监管指标调整为单户贷款余额上限不超过净资产的 5%且不超过 1000 万元；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短期财务性投资比例可放宽至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和融资总量的 60%。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为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提供资金支持，不受上述限制，经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认定并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同意后，可适当放宽经营区域和业务范围。